

法 規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而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或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法有其他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同時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先前三部有關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法律以及其實施細則與配套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界定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其「外商投資」的定義卻籠統性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通過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留有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的餘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包括通過併購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其後續變更均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已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將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不時予以頒佈、修改或發佈。負面清單將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在禁止類產業中外商不得進行投資，而在限制類產業中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所規定的若干條件。除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禁止類產業及限制類產業外，其他產業的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將一視同仁。中

法 規

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國家發展改革委與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發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鼓勵目錄**」）取代了以前的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並列出了鼓勵、限制及禁止類產業類別。未列示的產業均為允許類產業。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產業，而我們在中國經營的其他業務則不屬於限制或禁止類產業。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了監管框架，其規定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與增值電信服務，且電信服務提供商須在開始運營之前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我們提供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載列了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且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自相關電信主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中國，互聯網信息的內容受到嚴格監管，且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對其網站實施監控。其不得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內容的互聯網內容，其網站上有傳輸任何相關內容的，其須停止傳輸。中國政府可以責令違反內容限制的ICP許可證持有人改正該等違法行為，並可吊銷其ICP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發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必須設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商主要投資者應當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此外，符合該等要求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之前須取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批准。

法 規

於2006年7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即工信部的前身）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據此，禁止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國內公司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許可證，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備等條件。此外，根據工信部通知，外商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其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醫渡雲貴州已取得互聯網協作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DC許可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醫渡雲（北京）已取得IDC許可證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醫渡雲南京已取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北京因數健康已取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有關醫藥行業的法規

有關互聯網醫院的法規

根據2018年7月17日頒佈並生效，於2018年9月28日部分修訂的《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規定**」），國家將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以及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6年11月1日、2008年6月24日及2017年4月1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統稱「**醫療機構規定**」）向互聯網醫院頒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國務院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和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全國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根據互聯網醫院規定，互聯網醫院包括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以及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實體醫療機構取得設置互聯網醫院作為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內第二名稱的批准後，可自行或者與第三方機構合作搭建信息平台，並使用在本機構或其他醫療機構註冊的醫師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如果實體醫療機構與第三方合作設置互聯網平台，應當在申請將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時提供與該第三方訂立的合作協議。就此類互聯網醫院而言，實體醫療機構為法律責任主體，互聯網醫院合作各方按照合作協議書承擔相應法律責任。另一類型的互聯網醫院，即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指為互聯網醫院申請並取得單獨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機構。有關機構須與實體醫療機構合作申請單獨的執業許可證並在取得執業許可證後獨立作為法律責任主體。互聯網醫院信息系統應按照相關信息安全法律法規規定實施第三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

法 規

包括向當地公共安全部門完成備案。醫師僅可通過互聯網醫院為已經診斷為某種或某幾種常見或慢性疾病的患者提供診斷服務，或者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實體醫療機構的醫師可邀請其他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提供診斷服務。醫療機構規定為醫療機構的管理及經營規定了監管框架。經營互聯網醫院應遵守醫療機構規定。

我們已於貴陽市的一家實體醫院(貴陽烏當創新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合作開展互聯網醫院業務。該醫院為於2018年建立的當地醫院，並為貴州省一家具備基本醫療及公共衛生職能的醫療保險定點醫院，於社區內提供醫療、疾病預防、健康管理、復健及健康教育服務。自開始與我們建立互聯網醫院合作，該醫院已設置互聯網醫院為其第二名稱。我們於2019年10月與該醫院簽訂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於2019年12月獲得政府批准並成立互聯網醫院。我們僅負責技術平台的開發及日常維護，且我們授權該互聯網醫院使用我們所開發的知識產權。合作實體醫院無需承擔成本。我們以我們自身的「因數健康」品牌運營該互聯網醫院。在互聯網醫院盈利之前，我們無需向合作實體醫院支付任何費用或報酬。在互聯網醫院盈利的第一年，我們將與合作實體醫院討論收入及成本共享方案。該協議並未限制我們與其他實體醫院合作成立更多互聯網醫院，且我們計劃探索其他機會以擴展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業務。

有關藥物研究服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並於1985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1年12月1日、2013年12月28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12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從事藥物研製活動的機構和人員應當遵守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保證藥品研製全過程持續符合法定要求。開展藥物臨床試驗的機構和人員應當符合倫理原則，制定臨床試驗方案，經相關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臨床試驗規範**」)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局**」，被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部分取代)於2003年8月6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7月1日經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修訂。臨床試驗規範是藥物臨床試驗全過程的質量標準，包括方案設計、組織、實施、監查、稽查、記錄、分析、總結和報告，在藥物臨床試驗過程中應妥為遵守。申辦者應在參與方參加臨床試驗之前闡明各方的責任，並在與該方簽訂的合同中明確有關責任。

法 規

於2019年4月3日，國家衛健委頒佈《關於開展藥品使用監測和臨床綜合評價工作的通知》，據此，國家計劃建立藥品使用監測網絡，實現藥品使用信息採集、統計分析、信息共享等功能，亦計劃科學開展臨床綜合評價工作，運用真實世界醫療數據（其中包括）以組織數據並進行定量及定性分析。

有關藥品經營的法規

根據藥品管理法的規定，從事藥品批發的企業，應當取得省級醫療產品主管部門頒發的藥品經營許可證。從事藥品零售的企業，應當取得縣級或以上醫療產品主管部門頒發的藥品經營許可證。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發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強化了藥品管理法的細則並規定了藥品管理的詳細實施細則。國家食藥監局於2004年2月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了申請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程序與資質。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正源已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4年7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即通過互聯網提供藥品及醫療器械信息，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實體，應當在申請ICP許可證或辦理備案之前向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並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北京因數健康已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規

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2017年修正)（「**醫療器械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任何醫療器械業務活動以及相關監督管理活動。根據醫療器械辦法，國家食藥監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工作。按照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分為三類。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實體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實體應當向當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而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的實體則無需進行任何備案或取得許可。此外，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應向國家藥監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註冊，而第一類器械則應向當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已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或完成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備案。

法 規

有關保險經紀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6月30日頒佈並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5年4月24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法**」)以及根據該法制定的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等法律法規為監管中國境內的保險活動提供了強大的法律框架。

有關保險經紀業務的法規

保險法規定，保險經紀人是為投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依法收取佣金的機構。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已併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2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規定**」)對保險經紀人的市場准入、經營規則、市場退出、行業自律、監查以及法律義務進行了明確規定。

根據保險法和保險經紀人規定，在中國境內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保險經紀人應當滿足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要求，並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許可證。經營區域為工商註冊登記地所在省的保險經紀人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經營區域不限於工商註冊登記地所在省的保險經紀人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股東必須以自有現金、真實及合法資金足額繳納保險經紀人的註冊資本，而不得以銀行貸款或非股東所有的其他資金繳付。此外，保險經紀人應當設立專門的賬戶簿，用於記錄保險經紀業務的收支情況。保險經紀人應當開立獨立的客戶資金專用賬戶。下列款項只能存放於客戶資金專用賬戶：(i)投保人支付給保險公司的保險費；及(ii)為投保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代領的退保金、保險金。保險經紀人應當開立獨立的佣金收取賬戶。

於2013年2月，中國保監會發佈《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發揮保險經紀公司促進保險創新作用的意見》，根據該意見，官方鼓勵保險公司和保險經紀公司合作，以謀求共同發展，並開發新的保險產品。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世紀康泰保險已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

有關互聯網保險業務的法規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7月發佈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互聯網保險暫行辦法**」)，除保險機構(即保險公司、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和其他合格保險中介機構)外，其他機構或個人不得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根據互聯網保

法 規

險暫行辦法的規定，保險機構可通過自營網絡平台及第三方網絡平台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自營網絡平台是指保險機構建立的網絡平台。第三方網絡平台是指為保險消費者和保險機構的互聯網保險業務活動提供網絡支持服務的網絡平台。自營網絡平台和第三方網絡平台均須滿足若干條件並受若干要求的約束。例如，兩類平台均須獲得相關增值電信許可證或完成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備案(如適用)，且網站接入地在中國境內；及禁止保險機構與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第三方網絡平台合作。兩類網絡平台均應根據法律法規要求準確披露保險產品的信息，不得進行不實陳述，誇大過往業績，違規承諾收益或承擔損失等誤導性描述。此外，亦對第三方網絡平台制定了數項專門規定。例如，未取得保險業務許可證的第三方網絡平台僅可提供網絡支持服務，而不得提供銷售、承保、理賠、退保、投訴處理及客戶服務等任何互聯網保險業務。此外，第三方網絡平台不得代表保險機構收取保險費；投保人交付的保險費應直接轉賬支付至保險機構的保費收入專用賬戶。

有關醫療大數據以及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

有關醫療大數據的法規

於2016年6月21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和規範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發展的指導意見》，其規定健康醫療大數據是國家重要的基礎性戰略資源。國家將推動健康醫療大數據資源共享開放，鼓勵各類醫療衛生機構推進健康醫療大數據採集、存儲，加強應用支撐和運維技術保障，打通數據資源共享通道。加快建設和完善以居民電子健康檔案、電子病歷、電子處方等為核心的基礎數據庫，全面深化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並建立在衛生部門等各政府部門之間共享醫療大數據的機制。

於2018年4月25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其規定(i)各地區、各有關部門要協調推進統一權威、互聯互通的全民健康資訊平台建設，逐步實現與國家數據共享交換平台的對接聯通，強化人口、公共衛生、醫療服務、醫療保障、藥品供應、綜合管理等數據採集，暢通部門、區域、行業之間的數據共享通道，促進全民健康信息共用應用；(ii)國家加快建設基礎資源信息資料庫，完善全員人口、電子健康檔案、電子病歷等數據庫。大力提升醫

法 規

療機構信息化應用水平，二級以上醫院要健全醫院信息平台功能，整合院內各類系統資源，提升醫院管理效率。三級醫院要在2020年前實現院內醫療服務信息互通共享，有條件的醫院要盡快實現。

於2018年12月3日，國家衛健委頒佈《關於印發電子病歷系統應用水平分級評價管理辦法(試行)及評價標準(試行)的通知》以推進電子病歷系統的信息化建設，該通知規定了評價醫療機構電子病歷系統應用水平的部門機構、原則、程序及標準。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該法典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除民法典外，中國政府部門亦制定了其他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其中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商履行網絡安全保護若干相關功能，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運營者應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也不得違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與有關人士達成的協議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應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與有關人士達成的協議處理其存儲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

法 規

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個人發現網絡運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其個人信息；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的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刪除或者更正。任何個人或組織均不得以盜取或透過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也不得非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

《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規定了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務管理的指引和原則。根據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中國公民在中國境內所產生的健康和醫療數據，國家在保障公民知情權、使用權和個人隱私的基礎上，根據國家戰略安全和人民群眾生命安全及利益需要，加以規範管理和開發利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含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負責建立健康醫療大數據開放共享的工作機制，加強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共享和交換，統籌建設健康醫療大數據上報系統平台、信息資源目錄體系和共享交換體系。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會同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全國健康醫療大數據的管理工作，縣級以上衛生健康行政部門會同相關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工作。責任單位及有關企業，包括責任單位委託存儲或經營健康醫療大數據的企業，應當採取數據分類、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確保數據安全，並提供安全的信息查詢及複製渠道。責任單位及有關企業還應當遵守有關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和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律法規。當選擇醫療大數據服務供應商時，醫療機構應確保供應商遵守國家及行業規章制度，如網絡安全法、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且有能力施行有關法規、制度及標準，如《信息安全技術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去標識化指南》及《信息技術—資料品質評價指標》(GB/T 36344-2018)，並保證數據安全，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個人隱私保護及應急響應管理制度。

於2020年4月13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其他幾個主管部門聯合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6月1日生效。審查辦

法 規

法為網絡產品和服務的國家安全審查建立了基本框架，並為網絡安全審查提供了原則性規定。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6月22日生效，據此，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堅持「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信息系統運營單位應根據《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定級指南**」)確定信息系統安全保護等級，並報相關部門審批。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單位應向相關公共安全部門備案。根據定級指南，信息系統等級保護的級別由兩個定級要素決定，即受侵害的客體以及對客體的侵害程度。定級指南規定了信息系統的定級程序並明確了定級方法，包括如何確定受侵害客體以及受侵害程度。與定級指南的規定一致，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當根據信息系統在國家安全、經濟建設、社會生活中的重要程度，信息系統遭到破壞後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確定。據此，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以下五個等級：(i)第一級信息系統，該系統受到破壞會導致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受損，但不會導致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受損；(ii)第二級信息系統，該系統受到破壞會導致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嚴重受損，或導致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受損，但不會損害國家安全；(iii)第三級信息系統，該系統受到破壞會導致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嚴重受損，或損害國家安全；(iv)第四級信息系統，該系統受到破壞會導致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受到極其嚴重的損害，或嚴重損害國家安全；(v)第五級信息系統，該系統受到破壞會導致國家安全受到極其嚴重的損害。經營信息系統的企業應根據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及相關技術標準保護信息系統的安全，負責監管信息安全的國家部門應監管該等企業進行的等級保護工作。在釐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後，其經營者應根據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規範及相關技術標準，使用遵守相關國家規定並符合信息系統構建及重構安全保護等級要求的信息技術產品。在構建信息系統的過程中，其經營者同時應根據若干技術標準建設符合信息系統保護等級要求的信息安全設施。

法 規

經營信息系統的企業還應建立符合信息系統保護等級要求的安全管理系統。在信息系統完成後，經營者應選擇評估機構對信息系統的安全等級狀態進行定期評估，同時還應對信息系統的安全狀態及安全保護系統的實施及相關措施進行定期自檢。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醫渡雲貴州及醫渡雲(北京)已就其各自信息系統取得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

於2017年12月29日，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其中部分已整合組建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信息安全技術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個人信息安全規範**」)，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安全規範並非法律而為監管機構在執法活動中廣泛引用的非強制性國家標準。根據個人信息安全規範，收集個人信息之後，個人信息的控制者應立即進行數據去標識化，採取技術和管理措施，分別存儲去標識化的數據和可用於恢復個人身份的數據，並確保在後續處理個人信息數據的過程中不得識別個人。

於2019年8月3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去標識化指南》(「**去標識化指南**」)，其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去標識化指南並非法律而為監管機構在執法活動中廣泛引用的非強制性國家標準。去標識化指南載列去標識化目標及原則，並從技術角度詳述去標識化的方法及過程。

於2018年6月7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信息技術國家標準《信息技術—資料品質評價指標》(GB/T 36344-2018，「**評價指標標準**」)，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評價指標標準並非法律而為監管機構在執法活動中廣泛引用的非強制性國家標準。根據評價指標標準，應當基於數項指標進行數據質量評價，包括但不限於(i)數據符合數據標準、數據模型、業務規則、元數據、權威參考數據或安全規則的程度；(ii)數據的完整性；(iii)數據的準確性；(iv)數據與不同地方或不同用戶所使用的其他數據無矛盾的程度；(v)基於時間的數據記錄數量及頻率；及(vi)數據能被訪問的程度。評價指標標準還制訂了上述評價指標的詳細技術標準。

除上述國家標準外，不屬於法律而為監管機構在執法活動中廣泛引用的其他非強制性國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等級劃分准則》(GB17859-1999)，當中規定了有關不同等級信息系統訪問控制、標籤、身份鑒別、審計、客體重用、數據完整性、隱蔽信道分析、可信路徑及可信恢復的要求；(ii)《計算機信息系統信息安全技術—信息系統等級保護定級》及《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GB/T 22240-2020)，當中規定了有關信息系統分類的定級標準、方法及工作流程；(iii)《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實施指南》(GB/T 25058-2019)，當中規定了有關信息系統定級、整體安全規劃、安全設計與實施、安全運營與維護以及終止運營的實施原則，系統運營單位、網絡安全服務機構、網絡安全產品供應

法 規

商及網絡安全等級測評機構在上述步驟中的角色和職責；(iv)《信息安全技術 — 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當中規定了有關不同等級信息系統物理環境、通信網絡、安全邊界控制、安全計算環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部門及人員、安全系統建設及安全運營與維護的要求；(v)《信息安全技術 — 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安全設計技術要求》(GB/T 25070-2019)，當中規定了不同等級信息系統的安全設計要求；(vi)《信息安全技術 — 資訊系統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當中規定了有關不同等級信息系統安全策略與制度、機構與人員、風險管理、環境與資源、運營與維護、業務可持續性管理、監督檢查與生命週期管理的要求；(vii)《信息安全技術 — 網絡安全等級保護測評要求》(GB/T 28448-2019)，當中規定了不同等級信息系統的測評原則、測評內容、測評強度、測評單位及生成測評結果以及整體測評要求；(viii)《信息安全技術 — 大數據服務安全能力要求》(GB/T 35274-2017)，當中規定了有關大數據服務供應商數據資產、系統資產、組織與人員、策略規劃與管理、數據供應鏈與合規管理的基本安全要求，以及與數據收集、傳輸、存儲、處理、交換及銷毀有關的大數據服務要求；及(ix)《信息安全技術 — 健康醫療資訊安全指南》(征求意见稿)，當中規定了整個數據週期及不同使用環境下的健康醫療數據保護要求。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該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解釋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當中所涉及的幾個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和「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明確了「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確定標準。

法 規

根據2013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和醫療從業人員應嚴格保護患者的隱私信息，並禁止出於非醫療、非教學或非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病歷。根據2017年2月15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電子病歷應用管理規範(試行)》，由醫療機構保存電子病歷的，門診或急診病歷保存時間自患者最後一次就診之日起不少於15年，住院病歷保存時間自患者最後一次出院之日起不少於30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2010修訂)，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須在所有承載國家秘密相關信息的介質上做出國家秘密標誌，信息未涉及國家秘密的，不應當做出國家秘密標誌。於從事上述業務時，本公司概未在介質上發現任何國家秘密標誌。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等中國六大監管部門發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還要求，為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與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不相衝突的併購規定條文仍然有效。

於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反壟斷法，對外資併購境內企業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經營者集中，涉及國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規定進行經營者集中審查外，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於2011年2月3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於2011年3月4日生效。於8月25日，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於2011年9月1日生效。前述

法 規

通知或規定規定了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軍工及軍工配套企業，重點、敏感軍事設施周邊企業，以及關係國防安全的其他單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關鍵技術、重大裝備製造等企業的併購安全審查的範圍、內容、機制及程序。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以及最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外債登記管理辦法〉的通知》，國家對外債實行規模管理，借用外債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並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當地管理機關辦理外債登記。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5年9月14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企業發行1年期以上外債，須事前向國家發展改革委申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並在每期發行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向國家發展改革委報送發行信息。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發142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6號通知**」）修訂（其中包括）了匯發19號通知中的若干規定。匯發19號通知和匯發16號通知同時取消匯發142

法 規

號通知先前規定的有關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及結匯用途的若干限制，允許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實行意願結匯。根據匯發19號通知及匯發16號通知，對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向以及使用實施監管，規定不得將該等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其關聯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其業務範圍另行允許的除外。違反匯發19號通知或匯發16號通知將受到行政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3號通知**」)對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規定了數項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照真實交易原則，檢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匯發3號通知，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8號通知**」)，其明確允許不得在其獲准業務範圍內進行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真實且不違反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依法以外匯結匯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為簡化審批程序，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通知**」)。**37號通知**規定，(1)境內居民或實體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投資登記手續；及(2)首次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包括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相關重大事件的，其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3號通知**」)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向合資格銀行辦理有關其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以進行海外投融資的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法 規

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未遵守37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海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利及作其他分派)受到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受到處罰。控制該公司的中國居民須不時就其對該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可能會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規定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同一項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個人(指中國公民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連續居住滿1年的外國人，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除外)，應通過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其他手續，並應由境外受託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保護法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向註冊商標授出十年的註冊有效期，首個或任何一個續期的十年有效期到期後，商標局可向提出申請的商標擁有人授出額外十年的註冊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須報商標局備案，且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中國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優先制」。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或會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規管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的規章主要包括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被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所取代)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

法 規

息中心頒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所有人須註冊其域名，而工信部則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相關域名的真實、準確、完整信息並與該機構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發佈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這意味著若有多人就同一發明提交專利申請，則首先提交該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使用專利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該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1991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最新修訂於2010年4月1日生效)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最新修訂於2013年3月1日生效)，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所述作品包括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著作權人享有各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根據其作者所屬國或者經常居住地國同中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享有的著作權，受本法保護。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國境內出版的，依照相關規定享有著作權。

法 規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按25%繳納。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未在中國設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將統一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稱「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有權按15%的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身份的企業可持續享受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8年4月25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2018修訂)，企業享受優惠事項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可以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列示的時間自行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股利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公司向其根據該法界定為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派付股利須按10%的稅率預扣所得稅，惟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稅務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2006年8月21日發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若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香港居民

法 規

企業已滿足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相關條件和要求，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利可由10%減至按5%的稅率預扣所得稅。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酌情認定，交易或安排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且納稅人因該交易或安排而享受該所得稅率優惠的，則有關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有權調整該稅收優惠待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確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並結合若干原則進行綜合分析，且若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或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具有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等活動，則申請人不太可能被認定為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的受益所有人。

個人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年修訂)》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8年修訂)》，對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中國境內來源股利的，通常按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率納稅，對在中國境內的股份轉讓所得通常按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率納稅。

增值稅與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及2011年11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自2012年1月1日起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對若干地區的若干「現代服務行業」徵收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並最終於2013年將該方案的實施擴展到全國。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印發並於2016年5

法 規

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國家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和生活服務業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均納入試點範圍，並應繳納增值稅代替營業稅。

有關間接轉讓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國稅務部門通過頒佈並執行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進一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以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有關間接轉讓的現有規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引入的新稅制與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所規定者明顯不同。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旨在擴大稅收管轄權，同時將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所載的間接轉讓以及涉及轉讓中國不動產及通過境外轉讓外國中間控股公司在中國成立及設立外資公司而持有的資產的交易納入稅收範圍。與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相比，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亦為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規定了更為明確的標準，並引入了適用於集團間重組的免責規定。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該間接轉讓應由中國主管稅務部門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若干其他規定，並於2018年6月15日部分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簡化(其中包括)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預扣及繳納程序。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

法 規

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勞動者亦須在安全衛生的條件下工作。

勞務派遣

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須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企業須按中國法律法規參加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保基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200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自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等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基本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應由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則應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社會保險供款歷史不足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向主管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於相關中心查實後在相關銀行開設員工住房公積金存管賬戶。企業亦須代表其員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違反該等規定，未在規定期間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款。

法 規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發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所有的社會保險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所有負責徵收社會保險的地方部門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有關司法管轄的法規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唯一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未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同意，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與證券業務活動有關的文件和資料。第177條還規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和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建立監督管理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督管理。

有關反腐反賄賂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下列單位或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i)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ii)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

法 規

人；或(iii)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經營者的工作人員進行賄賂的，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但是，經營者有證據證明該工作人員的行為與為經營者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無關的除外。

文萊有關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文萊與一名客戶(文萊的一個政府部門)進行了一項試點項目，因此載有以下我們所遵循的文萊主要法律法規摘要。

數據保護法規

文萊國並無規管數據保護的法規。而是鼓勵私有公司實施自己的數據保護政策。有關指引見國家電子政務中心發佈的文萊的數據保護政策(「**數據保護政策**」)。該數據保護政策僅適用於文萊政府聘用的公務人員。若公司與政府實體訂立重大合同或協議，則有關政府實體須獲得諮詢委員會主席發出的文萊交通及信息通信部(為相關部門)的授權。獲得授權後，有關公司及政府實體將豁免遵守數據保護政策的要求並應視為符合數據保護政策。我們於文萊的客戶已獲得上述授權。出於謹慎考慮，我們亦獲得同樣授權。

稅收

任何重大合同或協議包括僱傭協議及租賃協議必須根據文萊法第34章《印花稅法》由文萊財政部稅收司加蓋公章。印花稅應向財政部稅收司的印花稅徵收人員支付。

根據文萊法第35章《所得稅法》第35(4)條，文萊的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8.5%。上述企業所得稅僅適用於周轉資產在1,000,000.00文萊元以上的公司。填寫完整的所得稅申報表／申請表應提交給文萊財政部所得稅徵收人員辦公室。